

防城港渔漓港区铁路二场进线大修工程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TADP2G2021330



招标人：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1年12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3
第六章 图纸.....	8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防城港渔湾港区铁路二场进线大修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GTADP2G2021330

1. 招标条件

本建设项目防城港渔湾港区铁路二场进线大修工程已由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批准建设，建设单位（项目业主）为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招标人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资金已落实，施工图设计文件完备，招标人为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本次招标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防城港渔湾港区铁路二场进线。

建设规模：本项目包括港区铁路进2线(2044#道岔以南至213#道岔)计343.3米、进3线(2054#道岔至243#道岔)计1368米、进4线(2058#道岔至242#道岔)计1387米、进5线(2070#道以南至236#道岔)计1515.6米、货9线(220#道岔以南走行段)计350米，共计五段线路及线上所有道岔，所需维修共计线路4963米及道岔31组(含两组交分道岔岔芯)。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道床及道岔清挖污染道砟3626立方米弃运，更新P50新II型水泥枕1300条，排水沟壁钻孔420处，线路及道岔增补一级道砟8357立方米；并顺延抬道约25厘米，更换1300米线路钢轨（单轨长2600米），全线更新钢轨扣件20010套；更新钢轨胶垫14294片、更新钢轨连接夹板188副、砟枕失效螺栓拨锚6800支等；全线路钢轨接头夹板螺栓拆换，并按规范捣固、调校及涂油保养并使之符合要求；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内容为准。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计划工期：8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3月。

2.3 其他说明：均采用包工包料方式，线路标高及方向参照原轨道。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铁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能够提供现任职项目业主同意在中标之后更换人选的承诺文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3.3 各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整个标段进行投标。

3.4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未被列入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黑名单”，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在近3年不曾有行贿犯罪记录。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人于2021年12月24日至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止，由潜在投标人登录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http://www.gtzbzx.com.cn>）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的附件免费下载招标

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1月14日09时00分，地点为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区四楼D405）开标厅。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tb.gxi.gov.cn>）、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http://www.gtzbzx.com.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
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友谊大道22号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人：吴文生

电话：13877038108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网址：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区六楼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人：丁工、李工

电话：0771-2718115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网址：_____

开户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南宁第二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

银行账号：805022084200001

2021年12月2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 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友谊大道 22 号 联系人：吴文生 电话：13877038108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区六楼 联系人：丁工、李工 电话：0771-2718115 电子邮箱：/
1.1.4	项目名称	防城港渔湾港区铁路二场进线大修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防城港渔湾港区铁路二场进线
1.1.6	项目设计人	/
1.1.7	项目监理人	/
1.1.8	项目代建人	/
1.2.1	资金来源	招标人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道床及道岔清挖污染道砟 3626 立方米弃运，更新 P50 新 II 型水泥枕 1300 条，排水沟壁钻孔 420 处，线路及道岔增补一级道砟 8357 立方米；并顺延抬道约 25 厘米，更换 1300 米线路钢轨（单轨长 2600 米），全线更新钢轨扣件 20010 套；更新钢轨胶垫 14294 片、更新钢轨连接夹板 188 副、砟枕失效螺栓拨锚 6800 支等；全线路钢轨接头夹板螺栓拆换，并按规范捣固、调校及涂油保养并使之符合要求；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内容为准。
1.3.2	计划工期	建设项目总工期：8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2 年 3 月，计划竣工时间：2022 年 6 月。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件 1 表 1-1。 财务要求：见附件 1 表 1-2。 业绩要求：见附件 1 表 1-3。 信誉要求：见附件 1 表 1-4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资格：见附件 1 表 1-5。 其他要求：（1）主要人员要求；（2）分包要求；（3）设备要求；见附件 1 表 1-6。

1.4.2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具体标段为：/。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具体标段为：/。 除满足本项正文所提要求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明示的任一情形	正文中1.4.3款中(9)~(12)规定的情形，应以铁路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为依据。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集合地点：/；其他事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前10天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前15天(澄清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除外)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的具体为：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所有内容。 允许偏离的具体为：/。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 招标人制定的本项目标准化管理推进总体规划及现场管理要求。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日前10天。 形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将统一在招标公告的发布公告媒介上发布。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澄清文件在本章第2.2.2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 形式：不需要确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将统一在招标公告的发布公告媒介上发布。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修改文件在本章第2.2.2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 形式：不需要确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7172322.00元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或电汇。</p> <p>投标保证金金额：¥80000.00 元</p> <p>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备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查验投标保证金提交收据、银行转账（电汇）底单原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装入投标文件】，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p> <p>开户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南宁第二分公司</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p> <p>银行账号：805022084200001</p>
3.4.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本章总则第 3.4.4 条款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8 年～2020 年（近 3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要求	<p>时间：投标截止之日前 3 年内。</p> <p>类似项目的定义：铁路Ⅲ级（含）以上标准大修施工业绩。</p>
3.5.5	近年完成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投标截止之日前 3 年内
3.6	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有关要求：/。
3.7.3 (A)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按招标文件所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签字、盖章，除此之外不要求逐页签字、盖章。</p> <p>签字和盖章的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由投标人在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加盖印鉴。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加盖印鉴的作废标处理。</p>
3.7.3 (A)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副本份数：四份。</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是，提交电子投标文件（word 格式一份，U 盘提交）。</p> <p>其他要求：应确保纸质文本与电子版文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p>
3.7.3 (A) (3)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p>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分册装订，共分三册，分别为商务、技术、报价标，每册目录应单独编制页码，投标文件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4.1.1 (A)	封套上写明内容	<p>招标人的地址：</p> <p>招标人全称：</p> <p>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如有）投标文件在____年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1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4.2.2(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区四楼D405）开标厅	
4.2.3	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区四楼D405）开标厅	
5.2(4)(A)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文件密封完整状况。 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顺序逆序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5.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10%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必须涵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验收整改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手续的时间段。	
9.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 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友谊大道22号 电话：0770-2890908 邮政编码：53800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利害关系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环保、水保目标	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水保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委批复的环保、水保方案实施，确保工程所处的环境不受污染。
		投标人承诺	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和最低要求，递交“投标人承诺书”。
		安全生产费	按照国家规定的费用提取标准填报，不得删减。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代建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

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投标报价应包括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招标项目是否设最高投标限价由招标人确定，如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铁路工程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gcweb.apps.ea.nra.gov.cn/web/module/home/home.html>）上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网页截图打印件，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初验报告）、工程量清单（可节选）或业主方出具的业绩证明等复印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

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A)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A) 未按本章 4.1.1 (A) 项或 4.1.2 (A)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A)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并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未到场的投标人，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A）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A）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A）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已集中载明评审标准和否决情形，且否决情形以“※”标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

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对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包括：招标项目名称，标段，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工期或承诺，评分或者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情况，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业绩，异议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等。

7.3 评标结果异议（A）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中标通知（A）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人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公示。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标段，招标人不得开标，应当将相应标段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并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其中，对投标文件内容或招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5.3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投标人资格要求

表1-1 资格审查资质条件

标段（如有）：_____

序号	资质条件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有效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表1-2 资格审查财务要求

标段（如有）：_____

序号	财务要求
1	投标人用于申请标段的营运资金（包括适当凭证的现金资源、银行贷款和信用额度）不应小于 500 万元。
2	在 2018 年~2020 年（近 3 年）中平均营业收入不应小于 500 万元。

注：投标人的营运资金为最近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中的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信贷额度。

表1-3 资格审查业绩要求

标段（如有）：_____

工程项目	业绩要求
铁路工程	投标截止之日前 3 年内至少完成 1 项铁路III级（含）以上标准大修施工业绩。

注：投标人填报的铁路工程项目业绩在铁路工程监管信息系统有记录的，两者信息应一致，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查证不实的，投标人将承担被否决投标的后果。

表1-4 资格审查信誉要求

标段（如有）：_____

项目	资格要求
诉讼及仲裁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之日前3年内中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履约情况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之日前3年内中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
失信被执行人	在定标并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潜在投标人不属于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投标人承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铁路工程建设失信“黑名单”	投标人承诺未被纳入按照《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公布的失信行为“黑名单”。
行贿犯罪情况	投标人承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日前3年内不曾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贿犯罪行为，且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刑罚执行记录。

注：1. 对投标人的信誉要求将覆盖整个招标阶段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为止。

2. 投标人的信誉状况由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负责查证，投标文件无需提供有关证明文件；若查实存在失信情形的，将被否决投标。

3. 诉讼及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表1-5 资格审查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资格

标段（如有）：_____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p>具有铁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u>中级（含）以上工程师</u>职称，<u>8年以上铁路工程项目</u>或<u>5年以上铁路维修工程</u>等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历（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具有<u>5年以上铁路营业线</u>施工管理经验，良好的职业道德。</p> <p>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并且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p>
技术负责人	<p>具有<u>铁路工程专业中级（含）以上工程师</u>职称，<u>5年以上铁路工程项目</u>或<u>3年以上铁路维修工程</u>等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历（担任过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从事项目技术工作<u>3年以上</u>，职称专业或学历专业为<u>铁路工程</u>，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并且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p>

注：1. 投标人填报的个人铁路工程项目业绩在铁路工程监管信息系统有记录的，两者信息应一致，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查证不实的，投标人将承担被否决投标的后果。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正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的，须提供现任职项目业主同意在中标之后更换项目经理的承诺文件。

表1-6 资格审查其他要求

标段（如有）：_____

项目	要求		
主要人员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质量负责人	1人	具有中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5年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3年以上铁路维修工程等类似工程项目相关工作经验，从事项目质量管理工作3年以上，并且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
	安全负责人	1人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5年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3年以上铁路维修工程等类似工程项目相关工作经验，任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3年以上，并且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
	试验负责人	1人	具有国家规定试验资格，5年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3年以上铁路维修工程等类似工程项目相关工作经验，从事工程试验工作3年以上。
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工程不得分包。 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设备	1	/。	
	2	/。	

注：投标人填报的个人铁路工程项目业绩在铁路工程监管信息系统有记录的，两者信息应一致，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查证不实的，投标人将承担被否决投标的后果。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利害关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规定		
2.1.3	※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本章第3.1.2项、3.1.3项和3.2.4项规定的否决情形	不存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35分； 项目管理机构：10分； 投标报价：50分； 其他评分因素（业绩）：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 有效报价范围：为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p> <p>(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B=0.95 \times AP$（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B：评标基准价； AP：有效报价范围内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AP=(A1+A2+\dots+An)/n$（当投标报价数量超过五家时，去掉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后再进行计算算术平均值）； n：参与计算的有效投标人数量。</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满分35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满分2分)	内容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满分10分)	1. 满足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要求，总体施工组织针对性强、可行，得2分； 2. 施工区段划分合理，施工总体布局合理，有详细的施工平面布置图，得2分； 3. 大型临时设施布局符合设计要求；大型临时工程实施方案可行，且有对应平面布置图，得2分； 4. 总体施工方案针对性强，各主要专业工程施工方案合理、可行，重、难点工程施工方案合理、可行，各专业施工组织衔接合理、可行，各专业工程施工方法及工艺合理、可行，得2分； 5. 过渡工程方案符合设计要求、可行，接口工程方案合理、可行，为其他工程预留条件，得2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满分1分)	质量管理措施合理、可行，有管理组织机构图、质量保证体系框图，得1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满分1分)	安全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有管理组织机构图、安全保证体系框图，得1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满分1分)	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可行，有管理组织机构图、环境保证体系框图，得1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满分10分)	1. 主要节点工期与专业工程工期安排合理、可行，得4分； 2. 网络计划图、进度横道图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清晰，得4分； 3.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得2分。
		资源配备计划(满分10分)	1. 劳动组织及劳动力配置计划合理，得2分； 2. 架子队组成合理(对本单位职工和其他用

			<p>工配置情况有说明)，得1分；</p> <p>3. 有周或月度劳动力计划图（或表），物资供应计划合理，物流组织安排合理、措施可行，得1分；</p> <p>4. 主要施工设备数量及规格配备计划合理，满足要求，得1分；</p> <p>5. 施工测量、试验设备配备合理，满足要求，得1分；</p> <p>6. 工程用款计划合理，得1分；</p> <p>7. 外部电力需求计划合理，有一定自发电能力，得1分；</p> <p>8. 临时用地计划合理（有临时用地计划表），得2分。</p>
2.2.4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满分10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满分2分)	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条件，满足项目施工需求，得2分。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满分2分)	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条件，满足项目施工需求，得2分。
		其他主要人员(满分6分)	<p>1. 质量负责人工作年限及资格符合要求，得2分；</p> <p>2. 安全负责人工作年限及资格符合要求，得2分；</p> <p>3. 试验负责人工作年限及资格符合要求，得2分。</p>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满分50分)	<p>评标时投标报价得分按其偏差率计算，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0.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0.25分，扣完为止，不足1%的按内插法计算。</p> <p>即：</p> <p>投标报价得分=50- 偏差率×100×0.5 （高于评标基准价）</p> <p>投标报价得分=50- 偏差率×100×0.25 （低于评标基准价）</p> <p>分数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p>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评分标准(满分5分)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之日前3年内每提供1个单项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含)的类似项目合同得2.5分，满分5分。

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带“※”的“评审因素”为可能导致投标人被否决的评审因素。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澄清、说明是否低于成本价投标，必要时应当要求其一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防城港渔漓港区铁路二场进线大修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GTADP2G2021330

需 方：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

供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签约地：_____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如有）；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利。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 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

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利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

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修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修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

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

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

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

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

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

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变化不作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

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

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

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

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

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

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8 设计人：是指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和增值税。

1.1.5.8 总价项目：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程规范、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有限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在合同签署后 14 天内，负责向承包人提供合同范围内的肆套施工图。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详见技术规格书要求。

1.11 专利技术

1.11.4 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中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工程量清单偏差的修正

发包人工程量清单存在计算偏差的，经发包方批准同意调整后，由监理方和发包方授权代表确认。以发包方最终审核的结果为准。

调整方法：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签约合同综合单价调整合同价格。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工程现场用水、用电发包方提供接口至距离现场 100 米范围内，承包方自行驳接至所需要位置并安装计量器具，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开工前提供各种技术资料、组织进行技术交底和现场交验。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4 工程监理事项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3.1.5 监理人在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3.1.6 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承包人除应按施工图纸或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完成所有工作，还需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1)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工程，并在竣工验收阶段承担法定及合同约定的义务。

(2) 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以及相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3) 按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报价单所包含的设施、设备全部内容的总承包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图纸二次深化设计、采购、制造、供货、施工、测试、安装、单机调试、空载和重载系统调试、性能考核、招标人所在地及工地现场培训与技术服务、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质保期保修服务、日常技术指导、竣工验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等所有工作内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承担修复责任、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4.1.10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 施工准备：承包人为本工程配备的主要施工机械和设备的规格、数量及运到现场时间，应详细列入施工组织设计中，并提交给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 7 天内，编制出更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及开工申请报告一式肆份报监理工程师。承包人负责办理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规定的有关手续并承担费用。

(2) 提交报告和报表：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规定的验收规范要求提交各种竣工验收资料。发包人将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若无法通过相关单位的验收时，承包人必须立即进行整改返工直到通过验收为止，整改返工所需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整改、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3) 提供条件：为监理工程师的现场工作提供的条件：能满足本合同工程监理工作所需的办公与生活用房及设施；具体要求在签定施工合同时商定。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施工时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6) 社保及意外伤害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办理，承包人在报价中已包含该费用，发生任何情况均不作调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优先支付其雇佣人员的工资。

4.10 承包人现场勘察

在投标之前, 承包人可根据施工现场踏勘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和通行限制及任何其它可能影响承包人的情况, 任何因疏忽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和工期延长申请, 发包人不予认可。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4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 应按照设计和发包人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采购, 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 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5.1.5 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 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 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

5.1.6 工程所需材料、设备, 在使用前必须备案并报请发包人及监理方审核, 工程所有建筑材料、构件、设备、成品、半成品等均须提供经发包人同意使用的其产品的生产厂家和品牌型号, 出厂质量合格证及检验报告。若发包人或监理人有异议需二次抽检, 经发包人或监理人二次抽检合格, 并签字认可后方可进场使用。以上材料二次抽检, 若合格则由发包人承担抽检费用及相关责任, 若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抽检费用及相关责任。(二次抽检: 指材料、构件、设备、成品、半成品进场完成规定的检验、送检合格后, 再次进行的抽检行为)。

5.1.7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 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5 样品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时, 样品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 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 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 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 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 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 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 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 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5.5.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 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工程临时设施及预制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临时设施及预制场地建设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 交通运输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七天以书面形式在现场向项目经理交验。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37]号令)，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及组织论证，专家论证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9 承包人应确保在施工期内施工安全，采取有效措施并承担有关费用。

9.6 文明施工

9.6.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和政府主管部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检查监督。在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之前发生的安全责任和安全事故，所有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6.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9.6.3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9.7 安全文明施工费

9.7.1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2018年第124号）执行，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7.2 由监理单位和业主现场审核承包人安全文明设施建设，若承包人未按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和监理人、发包人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的，则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相应费用并限期改正。

10. 进度计划

10.3.1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10.3.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7天。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应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7日内批复。

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10.4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10.4 施工进度计划

10.4.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3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10.4.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要求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提交工程开工申请报告。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开工申请报告后 3 天内批复开工申请，除遇不可抗力外，承包人不得延期开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

承包人仅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除不可抗力和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误外，承包人不得延长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延误了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大写）壹万元 ¥10,000.00 元，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5%。

线路施工封锁时间要求依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要求实行，超时按违约处理。

发包人可以从未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总工期的 50% 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除需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奖励：无。

12. 暂停施工

12.6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7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质量等级

13.1.1.1 本工程必须满足的工程技术标准及质量验收标准

技术标准：执行国家、行业现行的以及设计图纸、发包人要求且提供规范性文件以的工程施工技术标准。

验收标准：执行国家、行业现行的以及设计图纸、发包人要求且提供规范性文件及技术规格书载明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13.1.1.2 承包人施工工程质量应当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一次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13.1.1.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时，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大小按比例分别承担。

13.1.1.4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图中未特殊注明设计要求的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的技术标准和质量验收规范。

13.1.1.5 质量监督

发包人对存在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工程有权直接发布或授权监理人发布停工令、复工令。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自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范围包括材料、工程（含桩基等）等的试验和检验，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的试验检验工作，包括在双方约定的检测时间内，提供人员设备以及负责第三方检测单位现场试验和检验设备的场内运输、吊装和堆载卸载等配合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14.2 现场材料试验

_____无_____。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工程除设计变更、不可抗力、相关签证外，无其他变更。

15.2 变更权

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所有变更（按照合同第 15.1 项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的约定）均须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实施。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发包人管理规定办理。

15.3.4 工程变更的执行

承包人接到工程变更通知后，应在 10 个日历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工程变更费用和工期延长的书面报告，同时根据监理人、发包人的指示进行施工，承包人不得以变更正在由监理人、发包人审批或批准的变更费用和工期延长天数存在争议为由擅自停工或怠工，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依据专用合同第 22 条“违约”条款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以及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承包人对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变更费用和竣工工期延长天数存在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议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据合同争议条款解决。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 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

(3) 《2021-2022 年度港务设施及库场零星维修工程施工合同》中没有的子目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0.9 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签证或变更发生当期的《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价格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

16. 价格调整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变化不予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17.1.2.1 建安工程部分

工程进度、变更和结算工程量按“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中相关条款说明及规定进行计算。

17.1.3 计量周期

17.1.3.1 建安工程部分

承包人应在每月 23 日向监理工程师提交由承包人代表签字的每月已完工程量报表。经监理工程师按设计图纸核实确认后报发包人，作为月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发包方和承包方在签定合同后，且在发包方收到由承包方银行出具的（经发包方认可）、以发包方为受益人的预付款保函正本 1 份并审核无误后，凭承包方根据合同约定开出的建安工程预付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建安工程部分签约合同价的 10%；

该款仅用于承包人支付施工开始时与本工程有关的动员费用，如承包人滥用此款，发包人有权立即收回。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工程师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预付款，发包人有权将该款收回。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等额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金融机构出具。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开具保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银行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该保函在发包人将开工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有效。担保金额可根据开工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开工后，发包人分三次将预付款从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回。在累计完成工程投资达本合同价款的 30%的当月，发包人开始扣回预付款，扣回金额为已付预付款总额的 30%；在累计完成工程投资达合同价款的 60%时，发包人第二次扣回预付款，此次扣回金额与第一次扣回金额之和为已付预付款总额的 60%；在累计完成工程投资达本合同价款的 80%时，发包人将预付款全部扣回。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凭承包方开出的相应款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给予支付，合同内工程费用的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为当月已完成工程量的 85%，合同外的工程费用（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70%支付。

承包人应在每月 23 日向监理工程师提交由承包人代表签字的月付款申请，其格式由监理工程

师规定，说明承包人认为到每个月末，在各方面应得到的金额。

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上述申请的 7 天内审核完毕，并于下个月 1 日前将“中期支付证书”报送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工程部审核。对于工程变更部分的进度款申报：只有当工程变更取得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批复后才可以按批复金额申报进度款。

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上述申请的 7 天内应向发包人出具付款证书，如果除掉所有保留金和应扣款之后的净额低于月付款证书的最低数额时（最低限额为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本期金额不予支付，即其费用在下期再进行支付。监理工程师可以通过任何月付款证书对任何以前由他颁发的证书进行修正或更改。如果施工的任何工程达不到合同质量标准或所报的工程数量，发包人有权在任何月付款证书中删去或减少该工程的价款。

17.4 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由建安工程总价的 3%，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3)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

(4)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竣工结算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5) 竣工结算审核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0 天内办理竣工结算，对逾期不办理结算的（发包人原因的除外），承包人按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 元）违约金，最多不超过结算总价的 10%，发包人有权直接从保留金中扣除。竣工结算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结算余款在取得第三方审计报告后一年内结清。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由此引致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竣工结算清单应包括：施工合同及附件、协议书、补充协议、中标通知书、图纸会审纪要、开、竣工报告及工期延期联系、签证单、竣工验收记录、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纪要、招标补遗、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书及电子盘（含预算计价软件版）、竣工图（包括设计变更）、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原始地貌标高抄测记录、现场签证单、隐蔽工程验收工程量记录表、与工程结算有关的“发包方通知、指令、会议纪要、往来函件、工程洽商记录等”、建设单位付款情况表、结算资料报送承诺书、工程质量保修书、其他有关影响工程造价、工期等资料。

18. 竣工验收

18.7 竣工清场

18.7.3 现场清理：对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整修交还给发包人。对由承包人承建的临时设施，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将这些设施移交给发包人，或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清理并撤离现场，否则，发包人将从合同价款中扣留相应的费用。

18.7.4 施工现场的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

对竣工资料内容的补充如下：

- (1) 开工报告；
- (2) 工程数量完工清单；
- (3) 有关会议纪录及往来函件；

- (4) 工程质量评定书;
- (5) 设计变更文件; (如有)
- (6) 各种试验报告;
- (7) 导线控制点及水准点坐标图;

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的份数: 上述交工验收资料完成后提交竣工报告给监理工程师审查, 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提交一式四份给发包人, 再进行竣工验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承包人按国家、地方的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图(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件)及竣工验收报告; 由监理工程师负责审核并组织竣工验收。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文件(档案)、竣工资料、竣工图必须满足国家、地方(含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等)相关规范、规定, 否则, 监理人及发包人均有权拒绝竣工验收及结算, 承包人因此逾期交付的, 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

承包人需在交工验收合格后 45 天内提交竣工资料, 对逾期不办理结算的(发包人原因的除外), 按每延误一天罚款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 元), 最多不超过结算总价的 3%, 发包人有权直接从保留金中扣除。

19.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19.2.1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 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 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缺陷责任期届满, 承包人仍应按法律和(或)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责任。

19.2.2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比例为合同总价的 3%。

19.2.3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的责任见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9.7 保修责任

本工程保修期期限等详见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20. 保险

本合同工程的“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由发包人自行安排, 不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20.2 工伤保险

20.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 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20.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 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20.3 其他保险

承包人必须在整个施工期间负责为本合同工程施工人员、监理人员进行人身意外保险, 投保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的报价中, 发包人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承包人进场后, 须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报告办理该保险的详细情况。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除合同通用条款所例外, 不可抗力还包括以下自然灾害:

- (1) 8 级以上持续 2 天的大风;
- (2) 里氏七级以上的地震。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违反通用合同第 22.1.1 (1)、(3)、(4)、(5)、(6) 目的约定,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还应全额赔偿。

(2) 承包人违反通用合同第 22.1.1 (2) 目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还应全额赔偿。

(3)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无法通过相关单位的验收时,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返工并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经整改返工工程质量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无法通过验收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发包人所受损失。

(4) 若承包人违反合同第 15.3.4 项的约定不按期进行变更施工的, 承包人应按变更批准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还应全额赔偿。

(5) 若承包人违反合同第 13.1.1.2 项的约定不能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的, 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整改返修至合格, 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发包人受到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6) 若发生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情形, 发包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解除合同或没收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 造成工期严重延误超过进度计划 45 日历天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 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造成工期严重延误超过进度计划 30 日历天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 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后, 施工现场具备合法开工条件之日起十五日历天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认可的人员和机械的;

(7) 无法履行、不履行铁路线封锁施工时间, 严重超时, 对生产造成影响较大的。

23. 索赔

按通用条款执行。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约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5. 补充条款

25.1 农民工工资的管理

25.1.1 发包人按中标价的 2% 代扣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5.1.2 投标人应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1号）中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对农民工工资支付实行专户管理。在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为每个工人确定有效工人工资个人账户，并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到个人账户。

25.1.3 若发生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则发包人有权从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且承包人须在被支取的下个月内将该保证金的差额补足。

25.1.4 施工期内，承包人应保持项目部管理人员相对稳定。承包人调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提前10个工作日报发包人同意批准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才能调整。

25.1.5 施工期间，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到现场的施工管理人员不足以满足现场需要或以为不称职时，可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施工管理人员的通知，承包人在收到通知后的5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施工管理人员。

25.1.6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实施全封闭围挡。如承包人对施工现场未设置封闭围挡或围挡不全或围挡不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施工现场卫生基本要求》（桂建质[2007]29号）或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进行处罚，该处罚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安全文明施工职责和责任。发生本条款罚款情况，由发包人财务部门在拨付工程款时全额扣除。

25.1.7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广西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安全施工生产法律、法规、条例、标准、办法和通知等的要求或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逐项落实保证施工安全的措施。

如发包人发现或经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检查发现承包人存在某一项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保证文明施工的措施未落实或落实不全面、不到位且未按发包人 or 经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的通知要求整改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进行处罚，该处罚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安全文明施工职责和责任。发生本条款罚款情况，由发包人财务部门在拨付工程款时全额扣除。

附件

附件 1：合同协议书

附件 2：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3：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4：廉政合同格式

附件 5：施工安全合同格式

附件 6：环境保护协议

附件 7：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防城港渔漓港区铁路二场进线大修工程”，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程规范、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合同范围：

(1) 道床及道岔清挖污染道砟3626立方米弃运，更新P50新II型水泥枕1300条，排水沟壁钻孔420处，线路及道岔增补一级道砟8357立方米；并顺延抬道约25厘米，更换1300米线路钢轨（单轨长2600米），全线更新钢轨扣件20010套；更新钢轨胶垫14294片、更新钢轨连接夹板188副、砟枕失效螺栓拨锚6800支等；全线路钢轨接头夹板螺栓拆换，并按规范捣固、调校及涂油保养并使之符合要求；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内容为准。

(2) 按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所包含的设施、设备全部内容的总承包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图纸二次深化设计、采购、制造、供货、施工、测试、安装、单机调试、空载和重载系统调试、性能考核、招标人所在地及工地现场培训与技术服务、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质保期保修服务、日常技术指导、竣工验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等所有工作内容。

4.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其中增值税金额

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日_____历天。
10.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_____人（签字）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

鉴于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参加“防城港渔湾港区铁路二场进线大修工程”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注：1. 允许使用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格式，但不得更改本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保函可添加有效期，但不得少于总工期。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

根据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年__月日__签订的“防城港渔澇港区铁路二场进线大修工程”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四：廉政合同格式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防城港渔湾港区铁路二场进线大修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防城港渔湾港区铁路二场进线大修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

(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

(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监督单位：（全称）（盖章）

附件五：施工安全合同格式

施工安全合同

建设单位：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_____（简称：乙方）

建设工程（工程项目）：防城港渔湾港区铁路二场进线大修工程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工程建设施工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等有关安全的法律、规范、标准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在签订防城港渔湾港区铁路二场进线大修工程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施工安全合同。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规范、标准中的各项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方面的要求，按承包合同约定支付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措施所需费用。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项目建设施工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及时传达国务院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精神，及时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4、甲方主管部门有权对乙方负责承包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不安全施工的行为、现象，或者存在的安全隐患等，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进行制止、纠正，有权通知乙方停工整改。

5、甲方主管部门具有对乙方负责承包施工的本合同工程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情况进行检查的权利，对乙方不文明施工的行为、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等，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进行制止、纠正，有权通知乙方停工整改。

6、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死亡事故，或者发生按《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1989年9月30日建设部令第3号发布）划分的四级以上重大事故（含四级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如实汇报，乙方必须以最快方式，将事故简要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地的市、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民检察院、公安部门、劳动部门（如有人身伤亡）、工会等报告。

7、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8、甲方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负责承包施工的本合同工程施工现场进行安

全检查，监督乙方安全管理工作情况。对乙方负责承包施工的本合同工程施工现场存在违反安全法律、规范、标准等条款的行为、现象，或者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甲方主管部门有权根据本协议第三条“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处罚办法”对乙方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义务

1、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规范和标准等的要求，认真执行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安全生产合同中有关安全的要求。

2、乙方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成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配足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乙方在施工本合同项下工程的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3、乙方负责本合同工程施工的现场负责人（项目经理）是本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负责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按“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层层落实安全责任，从派往项目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责任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

4、乙方负责本合同工程施工的现场负责人（项目经理）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及落实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安全事故，依法承担事故责任。

5、乙方对列入本合同工程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的费用，必须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6、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1人，并持有建筑行业“三类人员”考核培训合格证书上岗。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现场安全生产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7、乙方从事电气、起重工、起重信号工、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8、本合同项下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经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后实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的要求。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保证临时用电符合安全用电有关规范的要求。

对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 (1)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 (2) 土方开挖工程；
- (3) 模板工程；
- (4) 起重吊装工程；
- (5) 脚手架工程；
- (6) 拆除、爆破工程；
- (7)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对上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8、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并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

9、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10、乙方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11、乙方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12、乙方必须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封闭现场进行施工作业。施工现场的围挡设置及其场容场貌、临时设施搭设、环境保护措施、消防措施、临边及洞口防护措施、文明施工、施工垃圾处理等必须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施工现场文明卫生基本要求》和《防城港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等的规定。

13、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的规定，对爆炸物品的使用、运输、储存等进行认真组织管理，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14、乙方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乙方作业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5、乙方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16、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严禁使用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

17、乙方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通知监理工程师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乙方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18、乙方派驻现场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19、乙方作业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乙方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20、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由乙方支付。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21、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打架斗殴、妨碍治安、妨碍管理、违章指挥或违章作业的行为。

22、在码头作业区、仓库及仓储区内如需动火作业，应根据动火级别由乙方向甲方、监理工程师提出申请，经确认达到动火条件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

23、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建设部《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24、因乙方原因存在或发生以下情况导致的停工整顿及造成的损失（含工期损失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 工程项目开工前，乙方未提请核查安全生产条件便擅自开工，或核查安全生产条件不合格乙方擅自开工的；

- (2) 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 (3)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设备及设施严重损坏事故;
- (4) 发生火灾事故;
-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从甲方人员或监理工程师劝告的;
- (5) 存在不安全施工的行为或现象,未按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要求及时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
- (6) 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未按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要求及时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
- (7)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施工或者不能满足文明施工要求的;
- (8) 存在不符合有关安全的法律、规范、标准之规定的行为或现象的。

25、乙方承诺履行本协议的责务和义务,服从甲方提出的有利于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和规定,同意执行本协议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处罚办法”。

三、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处罚办法

1、乙方从事电气、起重工、起重信号工、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的,甲方可处予乙方罚款 100 元/人·次。

2、乙方作业人员存在严重违规操作行为,或者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造成损失的,甲方可处予乙方罚款 500 元/处·次;造成损失或影响的,乙方承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甲方可处予乙方罚款 500 元~1000 元。

3、乙方存在不安全施工的行为或现象,未按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要求及时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甲方可处予乙方罚款 100 元~500 元/处·次。

4、乙方承包的本合同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未按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要求及时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甲方可处予乙方罚款 100 元~500 元/处·次。

5、进入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对未佩带安全帽进入施工作业现场者,罚款 10 元/人·次。

6、不允许施工作业人员酒后作业,对饮酒后进入施工作业现场者,罚款 100 元/人·次。

7、对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者或临水作业不穿戴救生衣者,罚款 50 元/人·次。

8、非专业操作人员严禁使用各种机械设备,对违反本条规定人员,罚款 50 元~100 元/人·次。

9、严禁咒骂、威胁参建方有关人员,对违反本条规定者,罚 200 元~500 元/人·次。

发生以上罚款情况,由甲方主管部门通知财务部门在下一拨付工程款时全额扣除。

四、安全生产保证金

1、为杜绝安全事故,预防人员生命受到伤害及预防财产受到损失,使工程建设施工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工程所提取的质保金,同时作为施工安全生产保证金,由甲方负责在本合同工程进度款中提取,扣除施工安全生产保证金办法如下:

- (1) 因乙方原因,发生一级以上重大事故(含一级重大事故),甲方扣除乙方 50%

保证金：

(2) 因乙方原因，发生二级重大事故，甲方扣除乙方 30%保证金；

(3) 因乙方原因，发生三级重大事故，甲方扣除乙方 10%保证金；

本款事故级别按建设部《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中有关事故类别的界定办法进行划分。

2、施工安全生产保证金管理办法，目的是要求乙方认真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另外，若发生三级及以上重大事故时，被扣除的安全生产保证金仅是用于赔偿因事故造成甲方的间接损失，不免除事故责任方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应承担的其它经济责任。

五、合同生效及份数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盖法人公章后生效。在签定施工合同的同时，签定本合同。

2、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方各执肆份。

甲方：（单位名称）

乙方：（单位名称）

（盖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代理人：

其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七、乙方违反以上条款造成甲方损失或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港区及周边范围环境污染的，乙方除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损失外（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应急处置费用，甲方及第三方赔偿金、行政处罚等），甲方可提前终止与乙方签订的业务合同或协议。

八、甲方鼓励乙方人员对甲方辖区范围内存在的环境隐患、污染问题向甲方环境管理部进行反映、举报。情况属实的，甲方将参照本公司相关规定给予举报人适当的奖励。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无相关法律法规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十、本协议一式 5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在乙方与甲方签订的主体业务承包合同期内有效，如有多份承包合同的，本协议有效期则覆盖所有合同有效期。

甲方：（单位名称）

乙方：（单位名称）

（盖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代理人：

其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附件七：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防城港渔湾港区铁路二场进线大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施工的本工程施工图纸、附件等合同文件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不包含平房仓屋面）、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建安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为2年；设备工程为1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5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普通平房仓、机械化平房仓屋面防水工程保修期为10年。门窗工程保修期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整改修复通知后3天内到达现场，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维修且无需通知承包人，维修费用按市场价格的两倍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到达现场，并在3天内修复，如维修期超过3天需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

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维修且无需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缺陷责任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维修，经承包人维修后同一部位再次出现质量问题，则再次维修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后另行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按市场价格的两倍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且缺陷责任期相应延长一个周期。如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发包人有权通过法律手段追偿。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承包人提供材料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及特征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一	进 2 线、进 5 线、货 9 线			进 2 线：2044#道岔-213#道岔计 343m； 进 5 线：2070#道岔-241#道岔计 1515m； 货 9 线：13-1 道口以南 350m。 共计：2208m
1	拆换损坏砵枕（P50 新 II 型） （含主材及螺栓、锚固； 废枕弃运 5 公里）	根	620	损坏更换 进 2 线：70；进 5 线：20；货九线：530
2	线路污废道砟清挖 （弃砟外运 5 公里）	m ³	520	进 2 线除 11-1 道口两侧共 200m； 进 5 线除 236#-241#道岔间及 13-1 道口两侧外共 100m，货 9 线 13-1 道口以南共 350m； 合：（200+100+350）*4*0.2=520
3	道岔污废道砟清挖 （弃砟外运 5 公里）	m ³	340	单开岔号：2026#、2014#、213#、222#、241 按 45m/ 组线路长度计 交分岔号：2020#-222#及岔芯；232#-236#及岔芯 按 100m/组线路长度计 合：（5*45+2*100）*4*0.2=340
4	排水沟壁钻孔、套 PVC 管 φ40	孔	186	间隔：10 米/孔，现场确定
5	线路（含道岔）增补一 级道砟 （线路抬道约 25 厘米）	m ³	2880	开挖回填量：520+340=860 抬道量（扣减 11-1 道口处 108 米）： （2100+5*45+2*100）*3.2*0.25=2020 合：860+2040=2880
6	拆换损坏 P50 钢轨（现 场确定）	m	500	损坏更换，单位为铁路线长度， 钢轨长 1000 米
7	更换线路钢轨橡胶垫 （开发丝垫）	片	6359	全部更换（除道岔外）：2208*1.44*2
8	原（P50 新 II 型）砵枕 螺栓拔锚更换	根	3200	锈蚀损坏更换（暂定）
9	更新钢轨扣件 （含螺母、平垫、压板、 弹条、尼龙座等）	套	10174	80%损坏更换（除道岔外） 2208*1.44*4*0.8=10174
10	更换钢轨连接夹板副 （含夹板 2 块，螺栓 6 副）	套	80	新轨：500*2 / 25=40 旧轨损坏更换：40 合计：40+40=80
11	道岔抬道、调校（抬道 25 厘米） （50kg/m, 9#单开，每组 长 28.848 米）	组	11	单开岔号：2026#、2014#、213#、222#、241 交分岔号：2020#-222#及岔芯；232#-236#及岔芯
12	线路钢轨接头夹板螺栓 拆换（除道岔）	套	580	6*（2208*2 / 25-80）全线更换

序号	项目名称及特征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3	道口整体道床抬高约 25 厘米 13-1 道口：16m、15-1 道口：18m	米	34	拆轨开挖破凿加干浆后抬高道床板，复装轨道后回填碎石夯实平整路面。
14	砟枕线路起道捣固、调校及涂油保养	m	2208	单位为铁路线长度
15	小计：			
二	进 3 线			进 3 线：2054#道岔-243#道岔计 1368m；
1	线路污废道砟清挖 (弃砟外运 5 公里)	m ³	960	除 11-1 道口两侧等 168m 外 合：(1368-168)*4.0*0.2=960
2	道岔污废道砟清挖 (13 组, 50kg/m, 9#单开) (弃砟外运 5 公里)	m ³	468	岔号：2028#、2010#、220#、221#、225#、226#、227#、229#、230#、234#、237#、240#、243# 按 45m/组线路长度计：13*45*4*0.2=468
3	排水沟壁钻孔、套 PVC 管 φ 40	孔	120	间隔：10 米/孔 现场确定
4	线路（含道岔）增补一级道砟 (线路抬道约 25 厘米)	m ³	2856	运距 1 公里 开挖回填：960+468=1428 抬道：(1200+13*45)*3.2*0.25=1428 合：1428+1428=2856
5	拆换损坏 P50 钢轨（现场确定）	m	400	损坏更换，单位为铁路线长度，钢轨长 800 米。
6	拆换损坏砟枕（P50 新 II 型） (含主材及螺栓、锚固；废枕弃运 5 公里)	条	280	损坏更换，现场确定
7	拆换线路钢轨橡胶垫 (开发丝垫)	片	3940	全部更换：1368*1.44*2=3940
8	旧水泥枕螺栓损坏更换 (钻取、硫磺锚固、含螺栓件)	根	1800	锈蚀损坏更换（暂定，现场确定）
9	拆换线路钢轨扣件 (含螺母、平垫、压板、弹条、尼龙座等)	套	4728	60%损坏更换（除道岔外） 1368*1.44*4*0.6=4728
10	更换线路钢轨连接夹板副 (每套含夹板 2 块及连接螺栓 6 副)	套	52	新轨：400*2 / 25=32 旧轨损坏更换：20 合计：32+20=52
11	道岔抬道、调校（抬道 25 厘米） (50kg/m, 9#单开, 每组长 28.848 米)	组	13	岔号：2028#、2010#、220#、221#、225#、226#、227#、229#、230#、234#、237#、240#、243#
12	道口整体道床抬高约 25 厘米 13-1 道口：16m、15-1	米	34	拆轨后开挖破凿加干浆后抬高道床板，复装轨道后回填碎石夯实平整路面

序号	项目名称及特征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道口：18m			
13	线路钢轨接头夹板螺栓拆换	套	346	6*（1368*2 / 25-52）全线更换
14	砵枕线路起道捣固、调校及涂油保养	m	1368	单位为铁路线长度
15	小计：			
三	进 4 线			进 4 线：2058#道岔至 242#道岔计：1387m； 考虑困难作业，单价应上浮
1	线路污废道砟清挖（弃砟外运 5 公里）	m ³	1014	除 11-1 道口两侧 120m 外， 共（1387-120）*4.0*0.2=1014
2	道岔污废道砟清挖（9 组，50kg/m，9#单开）（弃砟外运 5 公里）	m ³	324	岔号：2024#、2012#、223#、224#、228#、231#、 235#、238#、242# 按 50m/组线路长度计： 合：9*45*4*0.2=324
3	排水沟壁钻孔、套 PVC 管 φ40	孔	120	间隔：10 米/孔
4	线路（含道岔）增补一级道砟（线路抬道约 25 厘米）	m ³	2676	开挖回填量：1014+324=1338 抬道量：（1387-120+9*45）*3.2*0.25=1338 合：1338+1338=2676
5	拆换损坏 P50 钢轨（现场确认）	m	450	损坏更换，单位为铁路线长度
6	拆换损坏砵枕（P50 新 II 型）（含主材及螺栓、锚固；废枕弃运 5 公里）	根	380	损坏更换，现场确认
7	拆换钢轨橡胶垫（开发丝垫）	片	3986	全部更换：1387*1.44*2=3986
8	原（P50 新 II 型）砵枕螺栓拔锚更换	根	1850	锈蚀损坏更换（暂估）
9	更新钢轨扣件（含螺母、平垫、压板、弹条、尼龙座等）	套	4794	60%损坏更换（除道岔外） 1387*1.44*4*0.6=4794
10	更换钢轨连接夹板副（含夹板 2 块，螺栓 6 副）	套	56	新轨：450*2 / 25=36 旧轨损坏更换：20 合计：32+20=56
11	道岔抬道、调校（50kg/m，9#单开，每组长 28.848 米）	组	9	岔号：2024#、2012#、223#、224#、228#、231#、 235#、238#、242#
12	道口整体道床抬高约 25 厘米 13-1 道：16m、15-1 道口：18m	米	34	拆轨后开挖破凿加干浆后抬高道床板，复装轨道后回填碎石夯实平整路面

序号	项目名称及特征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3	线路钢轨接头夹板螺栓拆换	套	330	全线更换 6* (1387*2 / 25-56)
14	砵枕线路起道捣固、调校及涂油保养	m	1387	单位为铁路线长度
15	小计:			
四	暂列金额	项	1	道口板与路面连接钢筋混凝土大板浇注, 修建道口排水沟等暂列费用等
五	合计:			

说明:

- 1、清单工程量预算工程量, 仅做投标报价用, 工程结算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
- 2、工程量清单表中有标价的单价和金额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所有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机械使用费、材料费、运杂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损耗费、质检费、保险费、物价上涨费用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检验费、保险费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 (9%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因乙方自身原因或所开发票本身的问题造成需方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由乙方承担)。

二、由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及特征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一	进 2 线、进 5 线、货 9 线			
1	拆换损坏砵枕 (P50 新 II 型) (含主材及螺栓、锚固; 废枕弃运 5 公里)	根	620	损坏更换 进 2 线: 70; 进 5 线: 20; 货九线: 530
2	排水沟壁钻孔、套 PVC 管 $\phi 40$	孔	186	间隔: 10 米/孔, 现场确定
3	线路 (含道岔) 增补一级道砵 (线路抬道约 25 厘米)	m ³	2880	开挖回填量: 520+340=860 抬道量 (扣减 11-1 道口处 108 米): (2100+5*45+2*100) *3.2*0.25=2020 合: 860+2040=2880
4	拆换损坏 P50 钢轨 (现场确定)	m	500	损坏更换, 单位为铁路线长度, 钢轨长 1000 米
5	更换线路钢轨橡胶垫 (开发丝垫)	片	6359	全部更换 (除道岔外): 2208*1.44*2
6	原 (P50 新 II 型) 砵枕螺栓拔锚更换	根	3200	锈蚀损坏更换 (暂定)

7	更新钢轨扣件 (含螺母、平垫、压板、 弹条、尼龙座等)	套	10174	80%损坏更换(除道岔外) $2208 \times 1.44 \times 4 \times 0.8 = 10174$
8	更换钢轨连接夹板副 (含夹板2块, 螺栓6 副)	套	80	新轨: $500 \times 2 / 25 = 40$ 旧轨损坏更换: 40 合计: $40 + 40 = 80$
9	线路钢轨接头夹板螺栓 拆换(除道岔)	套	580	$6 \times (2208 \times 2 / 25 - 80)$ 全线更换
10	道口整体道床抬高约25 厘米 13-1 道口: 16m、15-1 道口: 18m	米	34	拆轨开挖破凿加干浆后抬高道床板, 复装轨道后 回填碎石夯实平整路面。
二	进3线			
1	排水沟壁钻孔、套PVC 管 $\phi 40$	孔	120	间隔: 10米/孔 现场确定
2	线路(含道岔)增补一 级道砟 (线路抬道约25厘米)	m ³	2856	运距1公里 开挖回填: $960 + 468 = 1428$ 抬道: $(1200 + 13 \times 45) \times 3.2 \times 0.25 = 1428$ 合: $1428 + 1428 = 2856$
3	拆换损坏P50钢轨(现 场确定)	m	400	损坏更换, 单位为铁路线长度, 钢轨长800米。
4	拆换损坏砟枕(P50新 II型) (含主材及螺栓、锚固; 废枕弃运5公里)	条	280	损坏更换, 现场确定
5	拆换线路钢轨橡胶垫 (开发丝垫)	片	3940	全部更换: $1368 \times 1.44 \times 2 = 3940$
6	旧水泥枕螺栓损坏更换 (钻取、硫磺锚固、含螺 栓件)	根	1800	锈蚀损坏更换(暂定, 现场确定)
7	拆换线路钢轨扣件 (含螺母、平垫、压板、 弹条、尼龙座等)	套	4728	60%损坏更换(除道岔外) $1368 \times 1.44 \times 4 \times 0.6 = 4728$
8	更换线路钢轨连接夹板 副 (每套含夹板2块及连 接螺栓6副)	套	52	新轨: $400 \times 2 / 25 = 32$ 旧轨损坏更换: 20 合计: $32 + 20 = 52$
9	道口整体道床抬高约25 厘米 13-1 道口: 16m、15-1 道口: 18m	米	34	拆轨后开挖破凿加干浆后抬高道床板, 复装轨道 后回填碎石夯实平整路面
10	线路钢轨接头夹板螺栓 拆换	套	346	$6 \times (1368 \times 2 / 25 - 52)$ 全线更换
11	小计:			

三	进4线			
1	排水沟壁钻孔、套PVC管 ϕ 40	孔	120	间隔：10米/孔
2	线路（含道岔）增补一级道砟 （线路抬道约25厘米）	m ³	2676	开挖回填量：1014+324=1338 抬道量：（1387-120+9*45）*3.2*0.25=1338 合：1338+1338=2676
3	拆换损坏P50钢轨（现场确认）	m	450	损坏更换，单位为铁路线长度
4	拆换损坏砟枕（P50新II型） （含主材及螺栓、锚固；废枕弃运5公里）	根	380	损坏更换，现场确认
5	拆换钢轨橡胶垫（开发丝垫）	片	3986	全部更换：1387*1.44*2=3986
6	原（P50新II型）砟枕螺栓拔锚更换	根	1850	锈蚀损坏更换（暂估）
7	更新钢轨扣件 （含螺母、平垫、压板、弹条、尼龙座等）	套	4794	60%损坏更换（除道岔外） 1387*1.44*4*0.6=4794
8	更换钢轨连接夹板副 （含夹板2块，螺栓6副）	套	56	新轨：450*2 / 25=36 旧轨损坏更换：20 合计：32+20=56
9	道口整体道床抬高约25厘米 13-1道：16m、15-1道口：18m	米	34	拆轨后开挖破凿加干浆后抬高道床板，复装轨道后回填碎石夯实平整路面
10	线路钢轨接头夹板螺栓拆换	套	330	全线更换 6*（1387*2 / 25-56）
11	小计：			
四	暂列金额	项	1	道口板与路面连接钢筋混凝土大板浇注，修建道口排水沟等暂列费用等
	合计：			

第六章 图纸

(进线及维修范围示意图详见：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施工及质量要求：

1) TG/01—2014《铁路技术管理规程》；

2) TG/GW 101—2014《普速铁路工务安全规则》；

3) TG/GW102-2019《普速铁路线路修理规则》；

4) 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铁路运输作业部《铁路线路施工作业安全管理规定》-铁路〔2021〕83号

二、工程施工材料及质量要求：

钢轨、砟枕、及扣件等主要材料应提供相应的合格证书。道砟要求如下：

- (1) 道砟质量符合国家铁路行业标准：TB/T2140-2008《铁路碎石道砟》，并提交生产单位有效的铁路碎石道砟行业认证证书及检测报告；
- (2) 施工方需提供有效出厂磅单，并配合我方对运砟车辆进港不少于 30 车次的货重过磅抽检，费用由施工方负责，道砟按 1.5t/m³ 比重换算体积；
- (3) 施工方需按规定配合甲方对进港石砟分两次进行抽检送样至行业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需符合：TB/T2140-2008《铁路碎石道砟》一级碎石道砟及以上标准，并承担所需费用。

三、执行技术准则的优先顺序如下：

- ① 图纸和技术要求（设计要求）
- ② 本合同的技术要求
- ③ 技术标准和规范

四、线路施工封锁时间要求

由于在既在作业线路上施工，为减少对生产影响，线路施工及封锁需配合铁路运输作业要求进行，因此该项目施工采用错开分线路分段封锁施工，作业时需严格执行港内行车作业各项规定，确保行车安全。各项各段线路封锁时间要求如下：

进 2 线限 5 天（其中 2014#至 213#两道岔及之间限封 2 天）。进 3 线：2054#至 2028#两道岔及之间限封 2 天；2010#至 221#两道岔及之间限封 3 天；225#至 227#两道岔及之间限封 3 天；229#至 237#两道岔及之间限封 3 天；240#至 243#两道岔及之间限封 2 天。进 4 线：2058#至 2024#两道岔及之间限封 2 天；2018#至 223#两道岔及之间限封 4 天；224#至 231#两道岔及之间限封 3 天；235#至 242#两道岔及之间限封 1

天。进 5 线限 12 天（其中 236#至 241#两道岔及之间限封 12 小时）。货 9 线走行段限 4 天。其余时间恢复行车作业。道口每次封锁施工时间限 10 小时。线路开通后在不影响生产的同时，可利用作业天窗点或行车间隙时间进行补砟抬道调校等线路整理工作。为确保线路封锁作业按期完成，封锁作业每延误一天（或 236#至 241#两道岔及之间每延误两小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贰万元；甲方可从工程结算中进行扣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如有）
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技术标/报价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该目录仅供参考，具体根据“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中的相关内容编制)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1 投标函
 - 1-2 投标函附录
 - 1-3 价格指数和权重表 (如有)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2 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3-1 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4-1 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表 6-1 拟为承包本工程设立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图
 -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表 7-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 表 7-2 拟投入本工程主要人员简历表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表 8-1 拟分包专业工程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表 9-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表 9-2 投标人年营业收入及营运资金
 - 表 9-3 企业财务状况表
 - 表 9-4 银行信贷证明
 - 表 9-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表 9-6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表 9-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表 9-8 近年违法及质量、安全重大责任事故情况表
- 十、其他材料
 - 10-1 保密承诺书
 - 10-2 投标人承诺书

注：本目录中“一、二、三、四、七、八、九、十”项内容为商务标内容，“五”项为报价标内容，“六”项为技术标内容。“七”、“九”项内容在资格预审后所涉及的内容无变化的，可不提供相关资料，标题下可注明“无更新，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果有变化，评标委员会将重新进行资格审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如有）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各自承担工程的报价分别为：

联合体成员 1：（大写）_____元（¥_____）

联合体成员 2：（大写）_____元（¥_____）

.....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

.....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并符合投标人的各项资格条件。

6.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你、我双方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收到的最低价投标文件或任何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逐一在“投标人”中列出，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印章即可。

1-2 投标函附录

标段（如有）：_____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注册建造师注册号： 专业： 级别：
	技术负责人	1.1.2.4	姓名：	身份证号：
2	工期	1.1.4.3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4	分包	4.3		
.....	
.....	

1-3 价格指数和权重表（如有）

名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 ₀₁		B ₁			
	钢材	F ₀₂		B ₂			
	水泥	F ₀₃		B ₃			
		
合 计						1.0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岁， 职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个人身份证复印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作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如有）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订。

三、联合体协议书

3-1 联合体协议书（独立投标人不提交）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如有）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保证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如有)的投标，_____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有效期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允许使用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格式，但不得更改本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保函可添加有效期，但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投标报价汇总表及分项报价表

A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项目名称：防城港渔湾港区铁路二场进线大修工程 项目招标编号：GTADP2G2021330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合价(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总额		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所列 内容报价汇总
2	工程量清单报价	总额		
投标总报价（元）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B 一般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程项目名称：防城港渔湾港区铁路二场进线大修工程 项目招标编号：GTADP2G2021330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总额		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合计金额的 2%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C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项目名称：防城港渔湾港区铁路二场进线大修工程

项目招标编号：GTADP2G2021330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及特征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一	进 2 线、进 5 线、货 9 线					进 2 线：2044#道岔-213#道岔计 343m； 进 5 线：2070#道岔-241#道岔计 1515m； 货 9 线：13-1 道口以南 350m。 共计：2208m
1	拆换损坏砵枕（P50 新 II 型） （含主材及螺栓、锚固；废枕弃运 5 公里）	根	620			损坏更换 进 2 线：70；进 5 线：20；货九线：530
2	线路污废道砟清挖 （弃砟外运 5 公里）	m ³	520			进 2 线除 11-1 道口两侧共 200m； 进 5 线除 236#-241#道岔间及 13-1 道口两侧外共 100m，货 9 线 13-1 道口以南共 350m； 合：（200+100+350）*4*0.2=520
3	道岔污废道砟清挖 （弃砟外运 5 公里）	m ³	340			单开岔号：2026#、2014#、213#、 222#、241 按 45m/组线路长度计 交分岔号：2020#-222#及岔芯； 232#-236#及岔芯 按 100m/组线 路长度计 合：（5*45+2*100）*4*0.2=340
4	排水沟壁钻孔、套 PVC 管 φ40	孔	186			间隔：10 米/孔，现场确定
5	线路（含道岔）增补 一级道砟 （线路抬道约 25 厘 米）	m ³	2880			开挖回填量：520+340=860 抬道量（扣减 11-1 道口处 108 米）：（2100+5*45+2*100） *3.2*0.25=2020 合：860+2040=2880
6	拆换损坏 P50 钢轨 （现场确定）	m	500			损坏更换，单位为铁路线长度， 钢轨长 1000 米
7	更换线路钢轨橡胶 垫（开发丝垫）	片	6359			全部更换（除道岔外）： 2208*1.44*2
8	原（P50 新 II 型）砵 枕螺栓拔锚更换	根	3200			锈蚀损坏更换（暂定）
9	更新钢轨扣件 （含螺母、平垫、压 板、弹条、尼龙座等）	套	1017 4			80%损坏更换（除道岔外） 2208*1.44*4*0.8=10174
10	更换钢轨连接夹板 副 （含夹板 2 块，螺栓 6 副）	套	80			新轨：500*2 / 25=40 旧轨损坏更换：40 合计：40+40=80

序号	项目名称及特征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1	道岔抬道、调校(抬道 25 厘米) (50kg/m, 9#单开, 每组长 28.848 米)	组	11			单开岔号: 2026#、2014#、213#、222#、241 交分岔号: 2020#-222#及岔芯; 232#-236#及岔芯
12	线路钢轨接头夹板螺栓拆换(除道岔)	套	580			6*(2208*2/25-80) 全线更换
13	道口整体道床抬高约 25 厘米 13-1 道口: 16m、15-1 道口: 18m	米	34			拆轨开挖破凿加干浆后抬高道床板, 复装轨道后回填碎石夯实平整路面。
14	砟枕线路起道捣固、调校及涂油保养	m	2208			单位为铁路线长度
15	小计:					
二	进 3 线					进 3 线: 2054#道岔-243#道岔计 1368m;
1	线路污废道砟清挖(弃砟外运 5 公里)	m ³	960			除 11-1 道口两侧等 168m 外 合: (1368-168)*4.0*0.2=960
2	道岔污废道砟清挖(13 组, 50kg/m, 9#单开) (弃砟外运 5 公里)	m ³	468			岔号: 2028#、2010#、220#、221#、225#、226#、227#、229#、230#、234#、237#、240#、243# 按 45m/组线路长度计: 13*45*4*0.2=468
3	排水沟壁钻孔、套 PVC 管 φ40	孔	120			间隔: 10 米/孔 现场确定
4	线路(含道岔)增补一级道砟 (线路抬道约 25 厘米)	m ³	2856			运距 1 公里 开挖回填: 960+468=1428 抬道: (1200+13*45)*3.2*0.25=1428 合: 1428+1428=2856
5	拆换损坏 P50 钢轨(现场确定)	m	400			损坏更换, 单位为铁路线长度, 钢轨长 800 米。
6	拆换损坏砟枕(P50 新 II 型) (含主材及螺栓、锚固; 废枕弃运 5 公里)	条	280			损坏更换, 现场确定
7	拆换线路钢轨橡胶垫(开发丝垫)	片	3940			全部更换: 1368*1.44*2=3940
8	旧水泥枕螺栓损坏更换 (钻取、硫磺锚固、含螺栓件)	根	1800			锈蚀损坏更换(暂定, 现场确定)
9	拆换线路钢轨扣件(含螺母、平垫、压板、弹条、尼龙座等)	套	4728			60%损坏更换(除道岔外) 1368*1.44*4*0.6=4728

序号	项目名称及特征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0	更换线路钢轨连接 夹板副 (每套含夹板2块及 连接螺栓6副)	套	52			新轨: 400*2 / 25=32 旧轨损坏更换: 20 合计: 32+20=52
11	道岔抬道、调校(抬 道25厘米) (50kg/m, 9#单开, 每组长28.848米)	组	13			岔号: 2028#、2010#、220#、221#、 225#、226#、227#、229#、230#、 234#、237#、240#、243#
12	道口整体道床抬高 约25厘米 13-1 道口: 16m、15-1 道口: 18m	米	34			拆轨后开挖破凿加干浆后抬高道 床板, 复装轨道后回填碎石夯实 平整路面
13	线路钢轨接头夹板 螺栓拆换	套	346			6*(1368*2 / 25-52) 全线更换
14	砟枕线路起道捣固、 调校及涂油保养	m	1368			单位为铁路线长度
15	小计:					
三	进4线					进4线: 2058#道岔至242#道岔计: 1387m; 考虑困难作业, 单价应上浮
1	线路污废道砟清挖 (弃砟外运5公里)	m ³	1014			除11-1 道口两侧120m外, 共(1387-120)*4.0*0.2=1014
2	道岔污废道砟清挖 (9组, 50kg/m, 9#单 开) (弃砟外运5公里)	m ³	324			岔号: 2024#、2012#、223#、224#、 228#、231#、235#、238#、242# 按50m/组线路长度计: 合: 9*45*4*0.2=324
3	排水沟壁钻孔、套 PVC管φ40	孔	120			间隔: 10米/孔
4	线路(含道岔)增补 一级道砟 (线路抬道约25厘 米)	m ³	2676			开挖回填量: 1014+324=1338 抬道量: (1387-120+9*45) *3.2*0.25=1338 合: 1338+1338=2676
5	拆换损坏P50钢轨 (现场确定)	m	450			损坏更换, 单位为铁路线长度
6	拆换损坏砟枕(P50 新II型) (含主材及螺栓、锚 固; 废枕弃运5公里)	根	380			损坏更换, 现场确定
7	拆换钢轨橡胶垫(开 发丝垫)	片	3986			全部更换: 1387*1.44*2=3986
8	原(P50新II型)砟 枕螺栓拔锚更换	根	1850			锈蚀损坏更换(暂估)

序号	项目名称及特征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9	更新钢轨扣件 (含螺母、平垫、压板、弹条、尼龙座等)	套	4794			60%损坏更换(除道岔外) 1387*1.44*4*0.6=4794
10	更换钢轨连接夹板副 (含夹板2块,螺栓6副)	套	56			新轨: 450*2 / 25=36 旧轨损坏更换: 20 合计: 32+20=56
11	道岔抬道、调校 (50kg/m, 9#单开, 每组长 28.848 米)	组	9			岔号: 2024#、2012#、223#、224#、228#、231#、235#、238#、242#
12	道口整体道床抬高约 25 厘米 13-1 道:16m、15-1 道口:18m	米	34			拆轨后开挖破凿加干浆后抬高道床板, 复装轨道后回填碎石夯实平整路面
13	线路钢轨接头夹板螺栓拆换	套	330			全线更换 6*(1387*2 / 25-56)
14	砟枕线路起道捣固、调校及涂油保养	m	1387			单位为铁路线长度
15	小计:					
四	暂列金额	项	1	200000	200000	道口板与路面连接钢筋混凝土大板浇注, 修建道口排水沟等暂列费用等
五	合计:					

注:

- 1、清单工程量预算工程量, 仅做投标报价用, 工程结算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
 - 2、工程量清单表中有标价的单价和金额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所有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机械使用费、材料费、运杂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损耗费、质检费、保险费、物价上涨费用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检验费、保险费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9%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因乙方自身原因或所开发票本身的问题造成需方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由乙方承担)。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和说明填写。
-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清单

工程项目名称：防城港渔湾港区铁路二场进线大修工程

项目招标编号：GTADP2G2021330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及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一	进 2 线、进 5 线、货 9 线					
1	拆换损坏砵枕（P50 新 II 型） （含主材及螺栓、锚固； 废枕弃运 5 公里）	根	620			损坏更换 进 2 线：70；进 5 线：20；货 九线：530
2	排水沟壁钻孔、套 PVC 管 ϕ 40	孔	186			间隔：10 米/孔，现场确定
3	线路（含道岔）增补一 级道砟 （线路抬道约 25 厘米）	m ³	2880			开挖回填量：520+340=860 抬道量（扣减 11-1 道口处 108 米）：（2100+5*45+2*100） *3.2*0.25=2020 合：860+2040=2880
4	拆换损坏 P50 钢轨（现 场确定）	m	500			损坏更换，单位为铁路线长度， 钢轨长 1000 米
5	更换线路钢轨橡胶垫 （开发丝垫）	片	6359			全部更换（除道岔外）： 2208*1.44*2
6	原（P50 新 II 型）砵枕 螺栓拔锚更换	根	3200			锈蚀损坏更换（暂定）
7	更新钢轨扣件 （含螺母、平垫、压板、 弹条、尼龙座等）	套	1017 4			80%损坏更换（除道岔外） 2208*1.44*4*0.8=10174
8	更换钢轨连接夹板副 （含夹板 2 块，螺栓 6 副）	套	80			新轨：500*2 / 25=40 旧轨损坏更换：40 合计：40+40=80
9	线路钢轨接头夹板螺 栓拆换（除道岔）	套	580			6*（2208*2 / 25-80）全线更换
10	道口整体道床抬高约 25 厘米 13-1 道口：16m、15-1 道口：18m	米	34			拆轨开挖破渣加干浆后抬高道 床板，复装轨道后回填碎石夯 实平整路面。
11	小计：					
二	进 3 线					
1	排水沟壁钻孔、套 PVC 管 ϕ 40	孔	120			间隔：10 米/孔 现场确定
2	线路（含道岔）增补一 级道砟 （线路抬道约 25 厘米）	m ³	2856			运距 1 公里 开挖回填：960+468=1428 抬道：（1200+13*45） *3.2*0.25=1428 合：1428+1428=2856

3	拆换损坏 P50 钢轨（现场确定）	m	400			损坏更换,单位为铁路线长度,钢轨长 800 米。
4	拆换损坏砵枕（P50 新 II 型） （含主材及螺栓、锚固； 废枕弃运 5 公里）	条	280			损坏更换,现场确定
5	拆换线路钢轨橡胶垫 （开发丝垫）	片	3940			全部更换: $1368*1.44*2=3940$
6	旧水泥枕螺栓损坏更换 （钻取、硫磺锚固、含 螺栓件）	根	1800			锈蚀损坏更换（暂定,现场确定）
7	拆换线路钢轨扣件 （含螺母、平垫、压板、 弹条、尼龙座等）	套	4728			60%损坏更换（除道岔外） $1368*1.44*4*0.6=4728$
8	更换线路钢轨连接夹 板副 （每套含夹板 2 块及连 接螺栓 6 副）	套	52			新轨: $400*2 / 25=32$ 旧轨损坏更换: 20 合计: $32+20=52$
9	道口整体道床抬高约 25 厘米 13-1 道口: 16m、15-1 道口: 18m	米	34			拆轨后开挖破凿加干浆后抬高 道床板,复装轨道后回填碎石 夯实平整路面
10	线路钢轨接头夹板螺 栓拆换	套	346			$6*(1368*2 / 25-52)$ 全线更换
11	小计:					
三	进 4 线					
1	排水沟壁钻孔、套 PVC 管 $\phi 40$	孔	120			间隔: 10 米/孔
2	线路（含道岔）增补一 级道砟 （线路抬道约 25 厘米）	m ³	2676			开挖回填量: $1014+324=1338$ 抬道量: $(1387-120+9*45)$ $*3.2*0.25=1338$ 合: $1338+1338=2676$
3	拆换损坏 P50 钢轨（现 场确定）	m	450			损坏更换,单位为铁路线长度
4	拆换损坏砵枕（P50 新 II 型） （含主材及螺栓、锚固； 废枕弃运 5 公里）	根	380			损坏更换,现场确定
5	拆换钢轨橡胶垫(开发 丝垫)	片	3986			全部更换: $1387*1.44*2=3986$
6	原（P50 新 II 型）砵枕 螺栓拔锚更换	根	1850			锈蚀损坏更换（暂估）
7	更新钢轨扣件 （含螺母、平垫、压板、 弹条、尼龙座等）	套	4794			60%损坏更换（除道岔外） $1387*1.44*4*0.6=4794$

8	更换钢轨连接夹板副 (含夹板2块,螺栓6副)	套	56			新轨: 450*2 / 25=36 旧轨损坏更换: 20 合计: 32+20=56
9	道口整体道床抬高约 25厘米 13-1道:16m、15-1道 口:18m	米	34			拆轨后开挖破凿加干浆后抬高 道床板,复装轨道后回填碎石 夯实平整路面
10	线路钢轨接头夹板螺 栓拆换	套	330			全线更换 6*(1387*2 / 25-56)
11	小计:					
四	暂列金额	项	1	100000	100000	道口板与路面连接钢筋混凝土 大板浇注,修建道口排水沟等暂 列费用等
合 计						
五	合计:					

注: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和说明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精炼、表述清楚）：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总体规划要突出质量、安全、工期目标）；
- (2) 总体施工方案，控制工程和重难点工程施工方案，各主要专业工程施工方案，过渡工程及接口工程方案，各主要专业工程施工方法及工艺；
- (3)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4) 劳动力组织、配置计划；
- (5) 物资供应计划及物流组织安排；
- (6) 施工机械及测试设备组织及配置计划；
- (7) 工程用款、临时用地与施工用电计划；
- (8) 标准化管理；
- (9) 质量保证系统及措施；
- (10) 安全保证体系及措施；
- (11) 工期保证措施；
- (12) 成本控制措施；
- (13) 施工环保、水土保持目标及措施；
- (14)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措施；
- (15) 职业健康目标及保障措施；
- (16)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格式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提出具体要求，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由投标人根据自身特点编制）：

表 6-1 拟为承包本工程设立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图

表 6-2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表 6-3 拟配备本工程的测量、试验仪器设备表

表 6-4 施工进度计划（含进度横道图、网络计划图）

表 6-5 劳动力配置计划表

表 6-6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表 6-7 临时工程占地计划表

表 6-8 外部电力需求计划表

表 6-9 合同用款估算表

表 6-10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图

表 6-11 质量管理人员配备表

表 6-12 质量保证体系图

表 6-13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图

表 6-14 安全管理人员配备表

表 6-15 安全保证体系图

表 6-16 主要材料供应计划表

表 6-17 梁场、板场、铺架基地等平面布置图（如有）

表 6-1 拟为承包本工程设立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图

<p>以框图方式表示</p>
<p>说明：</p>

表 6-2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标段（如有）：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专用设备									
1									
2									
...									
其他设备									
1									
2									
...									

表 6-4 施工进度计划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进度计划，说明为满足合同总工期和阶段工期要求而做出的工程单元划分、施工顺序安排及关键工程控制方案。该计划应该采用网络计划图和进度横道图的形式编制。

表 6-6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绘制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表 6-7 临时工程占地计划表

标段（如有）： _____

土地的计划用途 及类别	所需面积 (m ²)	大致位置 或里程范 围	所需时间		其中利用发包人 已征用土地 (m ²)	待租用 (m ²)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表 6-8 外部电力需求计划表

标段（如有）： _____

用途及类别	需求电量 (KVA)	地区或里程	所需时间		永临结合意见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一、路基工程					
1. 地基处理					
1.1. 工点					
.....					
1.2. 沥青混凝土拌合站					
1.2.1. 拌合站 A					
.....					
1.3. 级配碎石拌合站					
1.3.1. 拌合站 A					
.....					
1.4. 改良土拌合站					
1.4.1. 拌合站 A					
.....					
二、桥梁工程					
2.1. 特大桥名称					
.....					
2.2. 现场制存梁场					
2.3.1. 制存梁场 A					
.....					
三、隧道工程					
3.1. 工点名称					
.....					
四、轨道工程					
4.1. 铺轨基地及焊轨线					
.....					
五、通信信号					
5.1					
.....					
六、牵引电力					
6.1					
.....					
七、（暂未列）					
以上合计					

表 6-9 合同用款估算表

标段（如有）：_____

单位：人民币千元

开工后时间（月）	投标人估计			
	分期		累计	
	金额	百分率（%）	金额	百分率（%）
0—3				
4—6				
7—9				
10—12				
.....				
质量保修期				
小计		100		

注：1. 该表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编制。

2. 投标人估计用款金额应以基本费率计算，不考虑价格调整等费用，但应考虑动员预付款及质量保证金（如果有）的扣留及归还、提交验工计价报表后至收到付款的合理间隔。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表 8-1 拟分包专业工程情况表

标段（如有）：_____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施工过的类似工程
.....			

注：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专业分包的单位名称。

九、资格审查资料

表 9-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标段（如有）：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填写关联企业情况或附企业组织机构框图，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同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或网络查询的有关证照打印件，均需加盖单位章。

表 9-2 投标人年营业收入及营运资金

标段（如有）：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年~_____年（近__年）年营业收入 （仅指投标人建安工程）				营运资金（最近一年）			
年	年	平均营业 收入	a	b	c	d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信贷额度	营运资金
备注							

注：1. 年营业额为每年在建或已完工程中向业主提供的账单金额，营运资金 $d=a-b+c$ 。

2.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每一成员在申请资格预审时，均应填写该表，并须提供投标人（或联合体每一成员）的年营业额证明资料。

表 9-3 企业财务状况表

标段（如有）：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名称						
	银行地址						
	电话		联系人		部门		职务
	传真				电传		

_____年~_____年（近_____年）的实际资产和负债统计：

财务资料	_____年~_____年（近_____年）（千元）				
1. 资产总额					
2. 流动资产					
3. 负债总额					
4. 流动负债					
5. 税前利润					
6. 税后利润					

说明为满足本项目的流动资金要求，拟采用的信贷来源：

信贷来源	金额
1.	
2.	
3.	
.....	

注：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每一成员在投标时，必须按该表分别填写，并应附近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表 9-4 银行信贷证明

编号：_____

银行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_____元人民币的银行信贷，供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为期_____个月内，在_____（项目名称）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包含在上述所提供的银行信贷中。

银行名称：（盖单位章）

银行主管人员：（签字）

银行主管人员的姓名、职务：（正楷打印）

年 月 日

注：1. 银行信贷证明必须是有权出具信贷证明的商业银行出具；允许使用银行出具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包括银行网站生成的电子版打印件），但不得更改本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同时投多个标段的投标人可出具一份银行信贷证明。

3. 投标人如营运资金足够，可不提供本证明。

表 9-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标段（如有）：_____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所在地	
3	发包人名称	
4	发包人地址	
5	发包人电话	
6	合同价格	
7	开工日期	
8	竣工日期	
9	承担的工作	
10	工程质量	
11	项目经理	
12	技术负责人	
13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14	项目描述（主要工程的数量及技术指标，如隧道数量及长度、桥梁数量及跨度、站房面积等）	
15	备注	

注：附铁路工程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上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网页截图打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初验报告）或工程量清单（可节选）或业主方出具的业绩证明等复印件材料。

表 9-6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标段（如有）： _____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所在地	
3	发包人名称	
4	发包人地址	
5	发包人电话	
6	签约合同价	
7	开工日期	
8	计划竣工日期	
9	承担的工作	
10	工程质量	
11	项目经理	
12	技术负责人	
13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14	项目描述	
15	备注	

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表 9-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标段（如有）：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生的合同诉讼及仲裁历史，并指出每一案件的年份、发包人名称、诉讼缘由、争议事项、争议金额、胜诉或败诉	
投标人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中发生的合同纠纷历史，并指出每一次合同违约或被逐或因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的经过。	
.....

- 注：1. 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和合同纠纷材料。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述表格内容，没有相关情况则填“无”。

表 9-8 近年违法及质量、安全重大责任事故情况表

标段（如有）：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内是否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严重违法行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内企业是否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暂停投标期，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情况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内企业是否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果有应说明事故发生的建设项目和工程名称、时间、地点，事故的等级和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单位和处理决定	
.....

注：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述表格内容，没有相关情况则填“无”。

十、其他材料

10-1 保密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全称）：

我方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拟参加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如有）投标。现就有关保密事宜承诺如下：

1. 我方在投标活动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中标，我方将与发包人签订保密协议，认真履行保密协议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3. 如中标，我方在签订合同、执行合同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同时认真履行合同承包人的保密义务，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如中标，我方（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将遵守合同约定的有关专利技术保密及使用要求。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格式为最低要求，内容可不限于此。独立投标人可自行删除联合体部分内容。

10-2 投标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全称）：

我方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拟参加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如有）投标。现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完全确认。

（2）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信息准确真实，铁路工程业绩、主要人员的铁路工作经历与铁路工程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上填报、发布的一致。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格式为最低要求，内容可不限于此。独立投标人可自行删除联合体部分内容。